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19、20 條。
- (二) 教育部 113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發展學校本位性別平等教育特色課程。
- (二) 培育學校具備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策略發展之專業知能，使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實施，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四、辦理方式及補助原則

- (一) 由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送案件申請，經本署審核通過予以補助，每校以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前期獲選本署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且推動成效優良者得增額補助至

多 50%，本項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學校並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他用途。

- (二) 計畫執行期間以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為限，經費補助預定以 10 校為原則。
- (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自籌比率依縣市財力等級規定辦理，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四) 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本案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限。（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
- (五)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剩餘款者應依前開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五、遴選指標

- (一) 課程發展與教學活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20%。
- (二) 能確實扣合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或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校本課程：40%。
- (三) 計畫具體可行，經費運用合理：20%。
- (四) 以學校團隊推動計畫：10%。
- (五) 計畫具有可推廣性：10%。

六、薦送作業

- (一) 本案縣市政府所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計畫須經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轉本署，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計畫由學校逕行函送本署申請(實施計畫參考，如附件1)。
- (二) 本署於3月5日(星期二)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說明會。
- (三) 各校申請計畫(計畫名稱：OOOO學校113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計畫)應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將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含紙本及電子檔)函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四) 由本署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依據地區、公私立學校比及遴選指標進行綜合評核，遴選10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獲選名單預定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於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公告遴選結果。

七、其他

- (一)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每學期各接受1次到校諮詢輔導，諮詢輔導委員由本署遴聘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執行秘書或種子教師，共計2人擔任，所需經費由各校編列於該校實施計畫經費中執行。
- (二) 有意願參與計畫送件之縣市政府或本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請參與本署辦理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

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說明會，以瞭解本實施計畫之精神及相關規範。

- (三) 獲選學校需薦派 2-3 人參與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 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暨課程觀摩發表會，並得獲邀於 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暨課程觀摩發表會發表計畫實施成果。

八、預期效益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發展學校本位性別平等教育特色課程，並推展其實施成果，擴大影響力。
- (二) 學校具備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策略發展之專業知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提升學校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強化教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使命感，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九、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專款支應。

十、獎勵措施：辦理本計畫工作績優人員，於活動完成後，依相關規定從優予以獎勵。

十一、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0000 學校

113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19、20 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 (二)。

.....

三、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四、計畫團隊

(含聯繫窗口、聯繫電話、mail)

五、計畫特色

- (一)。
- (二)。

.....

六、計畫內容

(113 學年度預計執行方案內容請詳述，可列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成果供參；欲申請增額補助之前期獲選本署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請務必詳述推動成效以利審查。)

七、諮詢輔導需求

次別	預計辦理時間	諮詢輔導需求
1		

2		
---	--	--

八、預期效益

(一)。

(二)。

.....

九、本實施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以上內容供參考。)

附件一之一

☐申請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附件一之一

☐申請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